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7/660  
6 December 198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48

##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

###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鲁夫桑金·额尔德内楚伦先生（蒙古）

#### 一. 导言

1. 题为“《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印度洋特设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是根据大会1981年12月9日第36/90号决议列入第三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的。

2. 1982年9月24日，大会第4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本项目列入议程并发交第一委员会。

3. 9月29日，第一委员会第2次会议决定就发交给第一委员会的各项有关裁军的项目——即项目39-57，133和136——合并进行一般性辩论。关于这些项目和大会于其10月8日第24次全体会议发交给第一委员会的项目138和139的一般性辩论已于10月18日至11月5日第3至28次会议上进行（参见A/C.1/37/PV.3-28）。

4. 关于项目48，第一委员会的面前有下列文件：

(a) 印度特设委员会的报告；<sup>1</sup>

(b) 1982年6月22日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内

---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29号》（A/37/29）。

中转递了1982年5月31日至6月5日在哈瓦那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协调局部长级会议的最后公报(A/37/333-S/15278);

(c) 1982年10月11日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内中转递了1982年10月4日至9日在纽约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外交部长和代表团团长会议的最后公报和其他文件(A/37/540-S/15454);

(d) 1982年10月25日斐济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内中转递了1982年10月14日至18日在苏瓦举行的英联邦政府首脑区域会议第三届会议的最后公报(A/37/586-S/15472);

(e) 1982年11月30日保加利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波兰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内中转递了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波兰人民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对于印度洋特设委员会报告中所载建议的联合声明(A/C.1/37/11)。

## 二. 对印度洋特设委员会所建议决议草案的审议

5. 11月26日第44次会议上,斯里兰卡代表兼印度洋特设委员会主席介绍了特设委员会的报告<sup>1</sup>,其中载有一件决议草案<sup>2</sup>。

6. 在这方面,秘书长提出了一件关于该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的说明(A/C.1/37/L.76)。

7. 12月2日,委员会第50次会议未经表决通过了特设委员会建议的决议草案(参见第8段)。

## 三. 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8.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

<sup>2</sup> 《同上》,第19段。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1971年12月16日第2832(XXVI)号决议内《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又回顾1972年12月15日第2992(XXVII)号、1973年12月6日第3080(XXVIII)号、1974年12月9日第3259A(XXIX)号、1975年12月11日第3468(XXX)号、1976年12月14日第31/88号、1977年12月12日第32/86号、1978年6月30日第S-10/2号、1978年12月14日第33/68号、1979年12月11日第34/80A和B号、1980年12月12日第35/150号和1981年12月9日第36/90号等决议，以及其他有关决议。

又回顾其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声称“按照区域内各有关国家明确确定和自由决定的适当条件，并考虑到区域的特点和《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并按照国际法的规定，在世界各区域建立和平区，将有助于加强区内国家的安全和整个国际和平与安全”，<sup>3</sup>

并回顾印度洋沿岸国和内陆国会议的报告，<sup>4</sup>

重申其信念，达成《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目标的具体行动，将对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重大贡献，

回顾其第三十四届会议第34/80B号决议内所载预订于1981年在科伦坡召开印度洋会议的决定，

又回顾其第三十五届会议第35/150号决议内所载关于考虑到印度洋地区

---

<sup>3</sup> 第S-10/2号决议，第64段。

<sup>4</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45号》(A/34/45和Corr. 1)。

的政治和安全气氛，特别是最近的事态发展，以及调和各方意见上已取得的进展，竭尽全力努力，按照委员会的通常工作方法，完成会议的一切筹备工作，包括确定会议召开日期的决定，

回顾 1982年间印度洋特设委员会内各种意见的交流，并注意到虽已取得某些进展，但仍有一系列问题尚未解决，

注意到 各方对该区域不良政治和安全气氛交换了意见，

又注意到 特设委员会未能就印度洋会议于1983年期间在科伦坡召开的日期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深信 由于大国为了争霸而在印度洋持续其军事存在，从而迫切需要采取实际步骤以期早日达成《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目标，

认为 该地区内所有其他的外国军事存在违反了《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目标以及《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因此更加迫切需要采取实际步骤以期早日达成《宣言》的目标，

并认为 在印度洋建立和平区需要沿岸国和内陆国、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和主要海事使用国的积极参与与充分合作，以确保和平与安全条件建立在《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国际法的普遍原则的基础上，

又认为 建立和平区需要区域内各国的合作和协议，以确保《宣言》所设想的该地区内的和平与安全条件，以及对沿岸国和内陆国的独立、主权与领土完整的尊重，

吁请 各方通过表现其达成《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目标所必要的政治意志而重新作出真诚建设性努力，

对于 该地区严重险恶的事态发展所引起的危险以及由此造成的和平、安全与稳定的急剧恶化，特别已经严重影响到沿岸国和内陆国以及国际和平与安全深感关切，

深信印度洋地区政治和安全气氛的持续恶化，对于及早召开会议的问题是一个重要的考虑，并深信该地区紧张局势的缓和势将增进会议成功的前景，

1. 注意到了印度洋特设委员会的报告<sup>5</sup>和委员会内的意见交换；

2. 对于特设委员会未能就印度洋会议于1983年期间召开的确定日期达成协商一致意见，表示遗憾，并注意到关于会议有必要于1984年上半年召开的意见；

3. 强调其于科伦坡召开印度洋会议的决定是执行1971年所通过《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一个必要步骤；

4. 又强调，根据此项决定，并考虑到印度洋地区的政治和安全气氛，决定请特设委员会继续努力以便使各方对有关召开会议的各个未解决问题的意见作出必要的调和；

5. 请特设委员会继续其促使各方对有关问题的意见包括上文第4段内所述意见作出必要调和，并竭尽全力完成其召开会议必要筹备工作，包括考虑不迟于1984年上半年召开会议；

6. 延长各项有关决议中所规定的特设委员会的任务规定；

7. 请特设委员会于1983年再召开三届会议，每届会议为期2星期；并有可能视需要召开第四届会议；

8. 请特设委员会主席就非委员会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参与委员会工作事宜继续进行磋商，以使此一事项尽早解决；

9. 请特设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详尽报告；

10. 请秘书长继续向特设委员会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包括编制简要记录。

-----

<sup>5</sup> 《同上，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29号》(A/37/29)。